

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即将启动 2023 年继续教育工作的公告

各位执业药师：

2023 年继续教育将于 5 月下旬开展。为进一步规范执业药师继续教育，保障全省执业药师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23 年继续教育要求公告如下：

广大执业药师要自觉参加 2023 年继续教育，统筹安排工作与学习，确保学习质量。要严格遵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）、国家药监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（国药监人〔2019〕12 号）及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药监人〔2021〕3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有代学、助考、替考等行为，不得购买考题与答案，不得购买继续教育学分，不得通过其他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继续教育学分。一经发现，核实属实，取得的继续教育学分将予以作废，并作为个人不良信息计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。违规行为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。使用该继续教育学分注册并取得《执业药师注册证》的，将撤销《执业药师注册证》，三年内不予注册。

凡有省内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提前预收学费，承诺可以代学替考、提供考题与答案、学费打折、返还折扣、捆绑销售或赠送2023年继续教育学分的，均属违规行为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请广大学员提高防范意识，勿偏听偏信，积极监督，如发现以上情形，可以拨打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监督电话：0731-88633337，机关纪委：0731-88635935。

